本版编辑：罗俊锋
E-mail：w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0

领导干部要带头弘扬法治精神

——中央党校培训部学员论坛纪要

经过两个单元近两个月的党校学习，培训部中青一班学员在理论学习和党性锤炼上都有了很多收获。为深入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4月25日下午，由中央党校培训部主办，中青一班四支部、一年制西藏班承办的第一期学员论坛经过紧张筹备，在育园楼正式启动。培训部主任张素峰致辞，副主任王炳、各支部学员及其他与会者近百人出席论坛。

中央党校培训部主任张素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谈到，培训部高度重视发挥学员理论素养高、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势，把教学相长、学学相长提升到学员党校学习的重要形式，从从政经验交流、专题研讨到学员论坛等都是积极的尝试。跨支部学员论坛是培训部学员支部加强学学相长的新举措新行动。本次论坛结合学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这一主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他说，领导干部是依法治国的引领者和实践者。全面依法治国不仅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质体现，也是一场深刻的观念和行为方式的革命。这场革命的实质是每一个公民都要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行事，而其中重要支点是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这是执政党刀刃向内的自我升华。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就能以上率下，带动全体人民弘扬法治精神，使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行为规范的基本准绳，从而开辟治国理政新境界。

他认为，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思想，使法律法规成为社会生活的规范和人们行为的准绳。领导干部必须强化法律至高无上地位和公民人人平等的基本立论，要深刻认识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牢记法律红线不可触、法律底线不可越。

他说，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关键在人。一方面，领导干部要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就是要把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用于工作实践，依法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目前全党正在进行的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世情、国情、党情发生了深刻变化，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前所未有。领导干部要善于用法治方法化解改革风险，使各项改革于法有据，确保改革和发展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另一方面，依法治国需要全体人民的共识和参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创造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的社会环境。领导干部不仅自己学法守法，还要肩负普法、弘法的责任，大力倡导和培育法治文化，积极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他希望培训部学员论坛围绕全面依法治国这个中心议题，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为法治中国建设建言献策，贡献智慧。

校园新貌

望，校园风貌尽收眼底。山顶新建的远望亭。倚亭远眺，2014年，中央党校千萃

张晓光/摄

中央党校培训部主任
张素峰

中央党校进修部主任
张忠军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厅研究室主任
郭振华

司法部法制司司长
陈俊生

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艾俊涛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
张天佐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针

中青一班学员、中央党校进修部主任张忠军在发言中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发，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方位，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中国、怎样建设法治中国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基本规律，形成了内涵丰富、体系严整的全面依法治国思想。这是我们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纲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的重要论断，揭示了法治在我们党治国理政伟大实践中的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地位，对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都具有重大意义。

他认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能够认识到的最佳治国理政方式，是治国理政主导的基本方式，也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新的历史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子孙万代的千秋大业。

他说，领导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领导干部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治精神的形象代言人，是公平正义的化身。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法治能力、法治担当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治工作的品质，领导干部尊崇法治、敬畏法律的职业操守极大地影响着党和国家的形象与法律的尊严，对其他社会群体起着形象塑造和榜样引领作用。

他认为，法治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才能真正牢不可破。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

正确把握和处理改革和法治的关系

中青一班学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厅研究室主任郭振华发言说：正确把握和处理改革和法治的关系，不仅是重大的理论问题，更是重大的实践问题，对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将有力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业向前发展。从哲学层面看，改革和法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法治为改革提供引领、保驾护航，改革则为法治提出需求、积累经验，二者相互促进，目标方向是一致的。从实践层面看，改革和法治相伴而生、相辅相成，古今中外的革新、新政都伴随着变旧法、立新法。

他认为，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背景下，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必须把握两个特点，突出两个重点，纠正两个误区。两个特点：一是经过30多年改革开放，我国改革进入了攻坚期和深水区，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要胆大步稳。二是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形成，国家和社会各个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两个重点：一是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先立后破，有序进行。二是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两个误区：一是“良性违法”，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禁区，甚至公然借改革之名行违法之实。二是“先破后立”，认为法律天然具有滞后性，立法难以引领改革，推进改革搞所谓“先上路后买票”。

他说，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加强涉及改革法律的立改废释工作，依法作出有关改革试点的决定，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立法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既是调整社会利益、促进改革深化的重要方式，也是凝聚社会共识、分担改革风险的重要途径。重大改革必须加强系统谋划、顶层设计、综合配套，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做到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

进一步深化司法行政改革

中青一班学员、司法部法制司司长陈俊生发言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这是对我国司法工作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符合国情和司法规律。就优化司法行政职权配置而言，相关改革举措还很不够，深入推进改革的任务仍很艰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定力，迈出更大步伐，将这一重要部署落到实处。

结合工作实际，他认为，以下几方面改革条件比较成熟，应当积极研究推进：一是统一刑罚执行体制。将法院承担的死刑、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公安机关承担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与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的监禁刑执行、社区矫正统一起来，提高刑罚执行整体效能。二是改革刑事羁押执行体制。刑事羁押的任务是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其性质是司法行政事务。由行使刑事侦查权的公安机关管理看守所，不利于禁绝刑讯逼供。实行侦押分离，能够发挥羁押权对侦查权的监督制约作用，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健全法律职业人员培养体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形成具有共同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职业伦理和从业资格，并能够相互流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在现行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基础上，建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这标志着我国职业共同体建设迈出历史性步伐。实践证明，培养高素质法律职业人员，单靠考试是不够的，考试前的法学教育，考试后的职业培训都应当统筹起来。因此，应当由司法考试机关对法学教育进行统一指导，并对取得资格的法律职业人员实施统一培训。四是改革法院有关行政事务的管理体制。法院专司审判，既是实现司法专业化、防止司法行政化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审判独立、防止上级法院干预下级法院审判活动的制度保障。要根据我国国情和政治体制，针对不同事项，逐步实行“内部分离”“外部分离”，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农业农村进入依法治理新阶段

中青一班学员、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张天佐发言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共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0多部、行政法规30多部和一批部门规章。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农村社会结构、经济体制和农民的思想观念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法治在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从农村社会结构看，他认为，当前传统村庄的封闭性和稳定性被打破，城乡人口双向迁移、农村人口跨地域迁移的情况明显；农民已分化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等不同群体，农户也分化为纯农户、兼业农户、专业大户等不同主体；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组织加快发展、日趋多样，迫切需要更多地依靠法治，推进民主管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从利益格局看，他说，当前农村利益取向日益多元、利益博弈日趋激烈：城乡一体化的加快推进，势必涉及城乡居民利益的再分配、再调整。面对农村利益格局的新形势，迫切需要通过加快健全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从农村经济发展看，他认为，一是改革开放特别是近10多年党的“三农”政策、改革的成果、成熟的经验，迫切需要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固定下来，以法的明确性、稳定性、强制力规范和保障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二是随着农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在农产品和农资市场产销两旺的同时，迫切需要依靠法制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扬善除恶。三是面对不断趋紧的农业资源和日益恶化的农业环境，必须依靠法制加强资源的保护和环境的治理，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从农民思想观念看，他说，当前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法律、监督意识显著增强，要求更多参与公共事务决策，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对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期待也越来越高。顺应农民期待，疏导农民诉求，归根结底也要靠法治。

他说，法治建设水平和制度创设能力是一个国家外树形象、内聚民力、永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当前我国农业农村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必须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更多地运用法治的思维、方式和手段加强“三农”工作。

在法治主导下深化财税改革

中青一班学员、财政部条法司司长艾俊涛发言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明确要求“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前提是“完善立法”，目标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强调的都是法治主导。我们要坚持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学习和把握财税改革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充分认识法治是现代公共财政的内在属性，是推进财税改革的必由路径，自觉将推进财税改革、建设法治财政，作为带动依法治国全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来开展工作。

在深化财税改革与建设法治国家方面，他说，当前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完善政府间财政关系，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课题。应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以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形式规定，将地方各级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规定，逐步实现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

在深化财税改革与建设法治政府方面，他认为，财政乃庶政之母，研究政府财政收支是观察政府行为的一个重要视角。政府依法履职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而现代预算管理的灵魂，就是硬化预算对政府支出的约束，通过预算来管控政府活动、政府责任的边界。徒法不足以自行，要严格执法，强化问责。

在深化财税改革与建设法治社会方面，他说，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建设法治社会，需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其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同时，要科学改革税制，改进征纳关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报记者 储 峰 曾西雅 编辑整理）

干部要有论理思维

□ 尹汉宁

我曾经写过“干部要有论理思维”的文字，好心人帮我改成了理论思维。其实我说的论理，就是讲理，讲道理。

论理，是干部履职尽责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其职责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现善政善治。因此，在执行政策、谋划和推动工作时，把道理想明白、讲清楚、说充分，显得非常必要和重要。

论理，体现了严肃的执业态度和认真的专业精神。在任何岗位履职，都要熟悉相关的法律和政策，都应该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通用知识，都能说得出道理。如果浑浑噩噩，知之甚少，就会一问三不知，或者语焉不详，或者言不成理，说非此理、答非所问。

论理，有利于准确深入地解读政策。法规政策出台，虽然会有专门机关借助媒体进行宣传解读，但党政干部在执行法规政策的各个环节，都应该宣传和解读好法规政策。党政干部讲解，特别是跟群众面对面地讲解，有利于全社会更加准确深入地掌握法规政策。

论理，有利于科学决策。论理思维是一种理性思维，从一定意义上讲，所论之理也是按规律谋事干事。如果头脑发热，一时冲动，就作指示、提要求、作决策，其结果就极有可能造成损失和失误。有时，基层和群众对拍脑袋的决策有意见，也会抱怨：不讲理！

论理，有利于密切干群关系。讲道理，有利于说服群众，动员群众，引导群众。讲道理的话，群众爱听，听得进，听了信。有时群众对政策不理解，有怨气，甚至上访、采取过激行为，我们诚恳地把道理讲清楚，就可以疏导和化解。

论理，是干部素质修养的体现。干部处在管理位置，久而久之，容易自以为是，居高临下，颐指气使。要防止出现这样的问题，组织上要提出要求，特别是工作作风方面的要求。王阳明讲“致良知”“良知即天理”，是讲人的心性，讲人的内在素质和修养。干部具有论理思维，是对组织和人民心存敬畏，对权力和岗位心存敬畏，对自己的名节声誉心存敬畏。这是具有良好内在素质和修养的表现。

论理，体现政治文明。论理思维涉及管理者个体和团队的行为方式，涉及行政和管理文化，涉及党和政府形象，是政治昌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此看来，干部确实应该有论理思维。

学習千字文